

入选美国中小学课本 入选“美国文学”系列邮票
荣获欧·亨利文学奖、兰登书屋终身畅销奖

全译纪念版
荣获普利策文学奖
美绘本

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只莽撞的小鹿

一岁的小鹿

[美] 玛·金·罗琳斯◎著
穆紫◎译



69年来激励5.5亿美国人 133个国家翻译出版
蝉联全美畅销书排行榜冠军长达140周
同名电影获第十九届奥斯卡最佳摄影奖、最佳艺术指导奖，获美国电影全球奖
这不仅是一部经典儿童文学作品，更是一部探讨人与自然的成人文学佳作。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 华文天下·爱藏本·儿童文学

69 年来激励 5.5 亿美国人 133 个国家翻译出版
蝉联全美畅销书排行榜冠军长达 140 周
入选美国中小学课本、“美国文学”系列邮票
荣获普利策文学奖、欧·亨利文学奖、兰登书屋终身畅销奖

《一岁的小鹿》(全译美绘本)

同名电影获第十九届奥斯卡最佳摄影、最佳艺术指导奖、获美国电影全球奖
这不仅是一部经典儿童文学作品
更是一部探讨人与自然的成人文学佳作

[基本信息]

分类：儿童文学
作者：[美] 玛·金·罗琳斯
开本：16K / 页数：360
出版时间：2011 年 4 月
出版社：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CIP 分类：III. ①儿童文学—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84
书名：《一岁的小鹿》
译者：穆紫
定价：29.80 元
ISBN: 978-7-5385-5430-4
项目中心：常青藤
责任编辑：李娟
存货大类：少儿
存货小类：儿童文学

[内容简介]

《一岁的小鹿》如同大自然的一幅全景画：人类、动物、植物、风光。人类是大自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他们与大自然和谐或不和谐地相处着，他们享受着自然的给予，也忍受着自然的磨难。主人公是一个名叫巴特的少年，与父母生活在佛罗里达的林区，父母都是垦荒农。他经常与父亲一同耕作、打猎，虽然生活艰难，却充满快乐。他驯养了一只幼鹿，取名小旗，这只小鹿成了他最好的朋友。可是最后巴特却亲手枪杀了啃吃庄稼、威胁全家生存的一岁的小鹿……

在人们崇尚回归自然的今天，无论大读者还是小读者，如能静下心来读一读《一岁的小鹿》，欣赏一下书中情与景绝妙完美的融合，一定能从中获得别样的享受。

[作者介绍]

罗琳斯，她创建了佛罗里达边远林区的“地方文学”，先后获得欧·亨利奖、普利策奖等重要奖项。创作的两部长篇小说《一岁的小鹿》和《十字小溪》先后荣获普利策文学奖。

《一岁的小鹿》出版于 1938 年，立刻成为美国当年的畅销书，并在第二年获奖。这部作品还被选入美国中小学教材，影响了一代又一代美国人。好莱坞后来将《一岁的小鹿》拍成同名电影，那迷人的景色加之格里高利·派克的出色表演吸引了众多的观众。

[图书卖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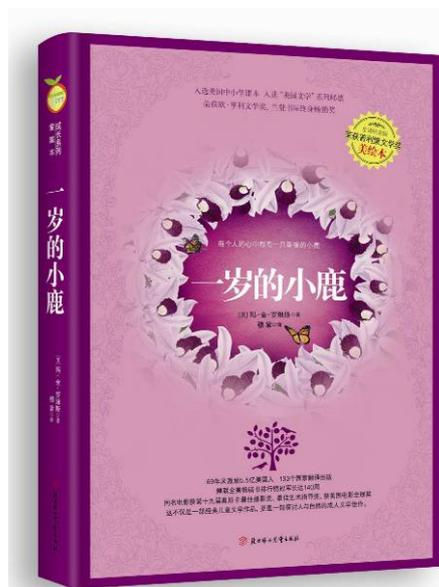
1. **包装最雅**：典雅软精装，送礼阅读更适合
2. **开本最大**：前所未有的超大 16K，收藏阅读两相宜！
3. **内容最新**：全新著作精彩呈现，为读者提供最全面的阅读选择，打破老作品市场垄断！
4. **版式最好**：推陈出新，迎合大众阅读需要，紧跟时尚潮流！
5. **图片最美**：全新细腻彩插，赋予名著新灵魂；细致手绘风格，诠释时代精髓！
6. **知识最多**：独特的延伸阅读，扩大读者知识面！

[编辑推荐]：

美国人不过儿童节，因为他们认为美国天天都是儿童节，美国是儿童的天堂。可是，现在的美国孩子也许不会想到，曾经他们的同龄人养不起宠物、凌晨要起床。一个孩子，一只鹿，乃至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成长都是一段漫长而曲折的过程。当你回头看的时候，那一切，全成了宝贵的历史与财富。

[建议上架]

儿童文学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丹棱街 18 号创富大厦 3 层 电话：010-82605959

[名家推荐]

罗琳斯的作品取材于周围的人和周围的地方，虚构的成分不多，主要是生动的事实报道，富于乡土气息……书中描写的迷人景色赢得了广泛的赞扬。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

在过去出版的图书中，从未出现过一个人物，能像罗琳斯笔下的人物那样真实而贴近读者，让每一位读者情不自禁地爱上他们。

——纽约时报

《一岁的小鹿》因大力描写绿色自然和自觉地表现具有崭新生态伦理观念的人与自然的道德对话，而成为向读者，尤其儿童宣泄生态智慧的启示录。它所折射出的地球生命所拥有的温馨家园气息与生态智慧，要求人们对自然与人的关系进行全新的认识。

——现代语文

[目录]:

小水车
父亲的理解
老缺趾
失误
老友相见
美餐一顿
聪明绝顶
意外收获
神奇的大凹穴
一条大鲈鱼
狩鹿之行
帮助
伤病
偶遇响尾蛇
我是小鹿
猎狐行动
特殊来客
怀念过去
强烈暴风雨
森林追踪
发现瘟疫
储粮准备
狼群来袭
狩猎的收获
圣诞节前夕
追捕老缺趾
送别婆婆一家
储备过冬
小旗闯祸
春耕
独立耕种
再见，小旗
巴特长大了

[版式赏析]

前言

《一岁的小鹿》是献给遥远的过去在荒蛮土地上的开拓者的一曲赞歌，也是一部难得一见的儿童佳作，一幅大自然的美好画卷，也是一颗饱满的催泪弹。

本书通过一个11岁的儿子梦想着养一个小动物，以减轻他童年的寂寞，在父亲的帮助下，他养了一只幼鹿，这只小鹿给儿子带来的巨大的欢乐，却一次次糟蹋了玉米庄稼……在因生活的艰辛而忍痛将一岁的小鹿打死的悲剧故事，让所有的读者明白了一个道理：生命是一场苦难的旅程，所有人都曾被击倒，但还是要继续活下去。我们都是！

虽然作者为《一岁的小鹿》冠以若干宏大命题，却并不一味煽情。大自然的美好与灾难，土地上的劳作，父子亲情，小孩与小动物的情感，刻画得细腻微妙，辛酸又温情，而且感觉时不时的补腾出一些梦幻的幼小翅膀。

土地的原初开拓，动物的生命，孩子的成长……这部作品集纳了太多生命的起点和初始的美好与艰辛，不失为一部优秀的文学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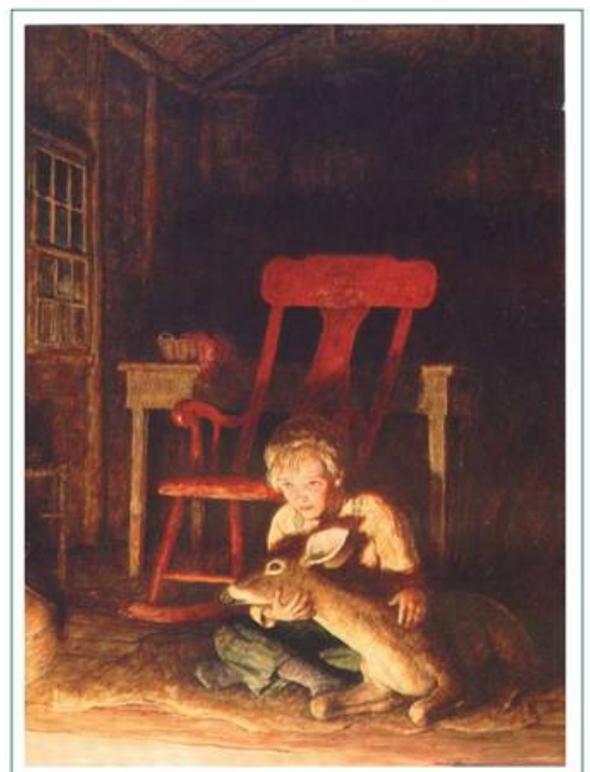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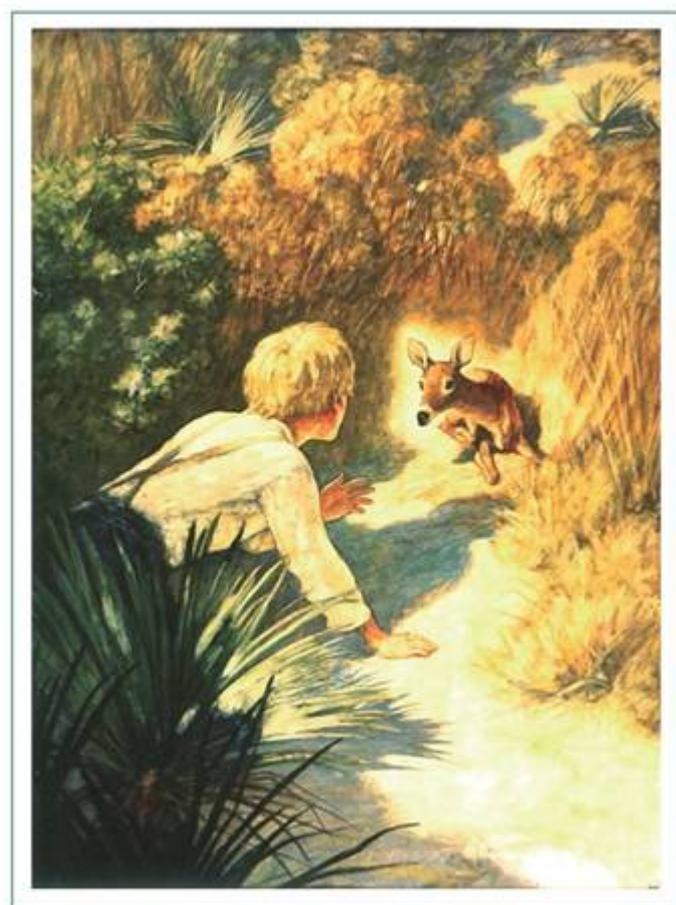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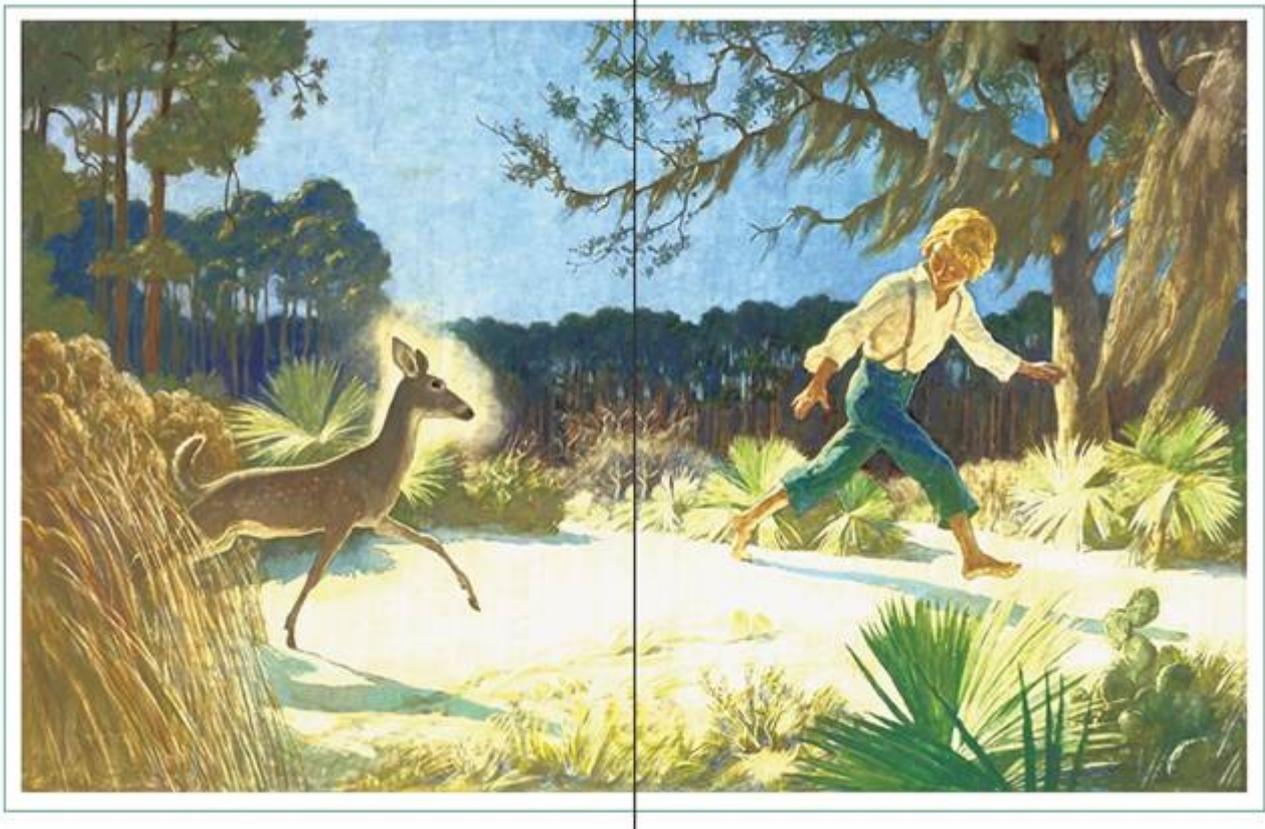


目录

- 小水车 · 1
- 父亲的理解 · 13
- 老铁匠 · 17
- 失误 · 23
- 老友相见 · 38
- 美餐一顿 · 45
- 聆听绝顶 · 49
- 意外收获 · 60
- 神奇的大凹穴 · 65
- 一条大鲟鱼 · 73
- 狩猎之行 · 83
- 帮助 · 103
- 伤病 · 113
- 偶遇响尾蛇 · 119
- 我是小鹿 · 136
- 猎狐行动 · 152

- 特殊来客 · 163
- 怀念过去 · 180
- 强烈暴风雨 · 185
- 森林追踪 · 200
- 发现瘟疫 · 219
- 健康准备 · 224
- 族群冲突 · 231
- 狩猎的收获 · 240
- 圣诞节前夕 · 256
- 追捕老铁匠 · 269
- 逃到婆婆家 · 299
- 储备过冬 · 302
- 小旗闯祸 · 307
- 春耕 · 312
- 独立耕种 · 318
- 再见，小鹿 · 326
- 巴特长大了 ·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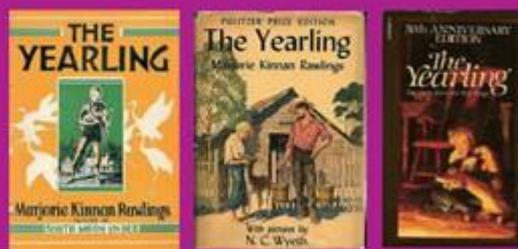


关于作品

作为世界儿童文学宝库中的经典作品之一，美国著名女作家玛·金·罗琳斯于1939年获得普利策奖的《一岁的小鹿》着重再现了人与自然的联系。本文将从生态批评的角度，通过小说主人公巴特在自然这所大学堂洗礼下，在父亲贝尼殷切教导下逐步学会关怀自然，并与自然融为一体故事，显示了罗琳斯对自然热心的融入、认同和热爱儿童教育、成长的情怀，并为未来儿童文学的发展打开一个崭新的视域：在自然中教导儿童，培养他们的生态观，达到儿童健康成长和自然与人和谐共生的双重目的。

在《一岁的小鹿》中，罗琳斯在表现童年成长主题时，将小主人公巴特置于绿色大自然的呵护、养育之下进而使之茁壮成长。作者以富于想象的诗象笔触，把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和人与动物之间心灵交融的情感联系，写得绘声绘色、耐人寻味。巴特与自然的知识、对话，显示了人与万物都是地球生态圈中彼此依存、相互平等的一员的生态道理。小说情节某些都洋溢着对绿色自然充满诗意的憧憬，“这部书如同大自然的一幅全景图”。文本通过对人的关注转为对自然的关注，蕴含了对人类中心主义观念的一种反思。

罗琳斯在1936年给F. 斯科特·菲茨杰拉德的情书中写道：“我真的发现那



儿的恬静与美丽的确可以使我们远离那喧嚣与躁动的文明世界。”可能为了给自己一份安宁和给孩子一片健康成长的净土，贝尼像作者本人那样离开文明世界，进入自然的怀抱。林外的人们都说贝尼如果不是个勇士，一定是个疯子，因为他竟然带着新破，抛弃惯常的生活方式，住进了熊、豹和狼出没无算的荒凉丛林的最深处。当巴特问他为何选中这块地方时，贝尼说：“一句话，我渴望安宁。”那广袤的与世隔绝的丛林，以它所能给予的安宁和寂静吸引了贝尼，“接触人，使他这种性情受到伤害；而接触丛林，却能使他心灵的创伤愈合。”这也正应了卢梭关于儿童文学“回归自然”的主张，“自然使人善良，社会使人邪恶；自然使人自由，社会使人奴役；自然使人幸福，社会使人痛苦”。

[精彩试读]

巴特站在外面，看着自家茅屋上升起的蓝色炊烟，越往上颜色越淡，最后成了灰色。望着这些炊烟，巴特若有所思。妈妈正在收拾餐具，今天是周五，按照惯例，妈妈会在午饭后对家里进行一次大扫除，她会用荞麦草扎成的笤帚扫地，倘若她高兴，还会用玉米壳做成的刷子刷地板。若真如此，巴特就走运了，因为妈妈刷地板时就会忽略他，他就有大把的时间出去玩了。等妈妈想起他时，他大概早已跑到银谷了。巴特扶了扶肩上的锄头，开心地幻想着。

如果没有那么多成列的嫩玉米杆的话，除草可以算得上是一件令人愉悦的事。可现在，巴特的心思并不在除草上。他发现蜜蜂成群结队，向着门前那棵开满淡紫色花的楝树飞去。它们的眼中只有那种花，似乎忘了三月里盛开的茉莉花和即将在五月盛开的月桂花与木兰花。巴特看着这些蜜蜂，忽然想起，跟着蜂群，或许可以找到蜂巢，那里一定贮满了琥珀色的香甜的蜂蜜。过冬的糖浆早已吃完，冻果也将啖尽，现在若能寻到一株藏着蜂蜜的树，那可比在这儿除草做的贡献大得多，因为那正是家中目前所需要的。这个念头一产生，就在巴特的心里挥之不去。野蜂做窝的树一般离小溪不远，他认为此刻他必须穿过垦地和松林一直跑到小溪边，至于除草，明日再做也不迟。

他把锄头放好，沿着玉米地往前走，直到看不见自家的小屋为止。他走到围栏边，双手一撑，纵身越过了围栏。紧接着，他看到有两只狗狂吠着向他跑过来。他知道，那是哈巴狗汉多姆和新来的杂种狗斯坦索姆，它们一定是看到他跳跃围栅的身影，这才一起向他跑来。汉多姆叫声低沉，小杂种狗的叫声又尖又细。等它们跑近认出是巴特后，立刻冲着他摇起了尾巴。巴特不喜欢这两个家伙，他觉得这两只狗除了追赶、捕捉和咬死猎物之外，再没有别的长处了。相比之下，他更喜欢老猎狗萨菲隆，今天它跟着爸爸的运货车去葛拉汉姆斯维尔了。在巴特看来，萨菲隆更会亲近人，可是它似乎只亲近爸爸。巴特曾试图讨好它，但它却置之不理。而现在这两只一直冲他摇尾巴的狗，巴特除了早晚端来食物时看它们一眼，平时根本懒得搭理它们。巴特越看它们越觉得烦，于是将它们赶回了围场，头也不回地向前走，边走边想着，真是两只糟糕的家伙。

爸爸曾经告诉过他，在他两岁时，萨菲隆也还是个很小的狗娃娃，有一次，他无意间弄伤了那个小东西，从此它就再也不

信任他，也不亲近他了，猎狗往往都是这样。

巴特绕着栅屋走了一圈，然后向南走去，那里有条可以穿过黑森林的近路。他很希望有一只自己的宠物，就像麦卡洛婆婆养的那只狗——一只很小的会玩儿把戏的卷毛狗。每当麦卡洛婆婆笑得合不拢嘴时，那只小狗就会摇着尾巴跳上她的围裙，去舔她的脸，那时候麦卡洛婆婆就会笑得更开心。他希望自己的宠物也能和自己很亲近，就像萨菲隆对爸爸那样。

想着想着，巴特已经折入那条砂石路向东跑去，从这里到银谷也就两公里，他喜欢这段时间，他甚至觉得可以这样一直跑下去。渐渐地，他放慢了脚步，并不是累了，而是想延长在路上的时间。现在的时光太美好，他喜欢这种惬意的感觉。现在他已经走出了郁郁葱葱的松林，道路的两边满是细细的沙松^①，细到可以直接当柴火用。沿着这条被沙松紧紧夹着的小路，巴特爬上了一座斜坡，停在坡顶。四月的天空，好像嵌入了由苍松和黄色的沙地组成的画框中，那么蓝，比巴特身上穿的蓝色土布衬衣还要蓝。天空中一些小云彩，就像散落在地上的一小团一小团的棉花。巴特仰望着天空，阳光隐没了一会儿，那些洁白的棉花忽然变成了灰色。

“黄昏前要下毛毛雨了。”他寻思着。于是他起身下山，下坡路使他不由自主地跑起来。他极力控制自己的速度，让脚步尽可能放慢。他来到通往银谷的小路上，路边盛开着各种各样美丽的花，沥青花、链木丛与火莓子到处都是。他悠闲地走着，欣赏着每一棵树木、每一丛灌木、每一朵花。巴特来到那棵他曾经在上面刻了野猫脸的木兰树跟前，抚摸着树干，有木兰生长的地方就一定有水，他有些疑惑，为什么同样的泥土和雨水，长出来的树却不一样呢？为什么丛林里生长着瘦瘠的松树，可是水源旁却长着高大的木兰树呢？不管什么地方的狗，总是一样的，牛、马、羊和其他的动物也是，为什么树就不是呢？

这到底是为什么呢？他使劲想着，最后他得出了结论——它们生长在地上，不能移动，而且只能吃土里的东西。嗯，一定是这样，他为自己总结的答案沾沾自喜。

路东面的山坡突然倾斜下去，像是有人用刀砍过一样，陡然陷落了大约二十尺，直通向泉边。望着坡上密密生长着的木兰树、月桂、香胶树，还有灰色树皮的槐树，一股巨大的欢悦攫住了巴特，于是他沿着小路快活地走着，一边哼着小曲儿，一边感叹这可爱的地方。

一股清澈的泉水不知从什么地方冒了出来，噗噗地吐着泡。那长满树的翠绿坡岸，如一只温柔的手轻轻捧着这泓泉水，并在水升起的沙地上形成一个漩涡，一些细细的很干净的沙子在漩涡里打着转。越过泉岸便是泉水的主源，它在白色的石灰岩中冲开一条通道，然后急急地冲下山岗，奔向远方。这水源与乔治湖相连，而乔治湖又是圣约翰河的一部分。圣约翰河一直向北流入大海。大海的源头就在眼前，这多让人兴奋啊，或许有人说，大海的源头不止这一个。但是，眼前的这个源头却只属于巴特，除了一些饥渴的鸟兽会到这里来找水之外，再没有其他的人会来这里，这怎么能不让他高兴呢。

一阵游荡使他感到浑身发热，但山谷里依旧清凉。巴特卷起蓝布斜纹的裤腿，抬起脚丫，小心翼翼地走进了泓泉水。他的脚已经陷入沙子中，一些沙子穿过脚趾缝，涌到了脚面上。泉水很凉，一接触到皮肤，就像被灼烧似的。泉水从他小腿边流过，发出淙淙的声响，他觉得通体舒畅。巴特索性在泉水中走动起来，他喜欢被水冲击身体的感觉。他试着将脚趾伸到那些他可以碰到的石头下面。忽然，他看见一群柳条鱼在他的眼前一闪，游向了更宽阔的地方。巴特穿行在浅水里追逐它们，突然他眼前一花，鱼儿消失了。此时他看到一棵老榉树，树根大部分裸露在外，那里有个深潭，他想那群鱼或许会在深潭附近出现，于是他蹲到了老树下面。过了好一会儿，巴特并没有看到期望中的柳条鱼，只看到一只浑身沾满泥巴的青蛙从泥浆里挣扎着爬出来。青蛙显然没料到会有人盯着它，它用两只圆鼓鼓的大眼睛瞪着巴特，忽然全身颤抖起来，“扑通”一声跳回潭水中，这情景惹得巴特哈哈大笑起来。

“喂，青蛙先生，我不是浣熊，我不会来抓你的！”他冲着泥潭喊道。虽然他知道青蛙听不懂他说话，可他就想这么做。一阵微风吹开了他头上帷幕一般的枝叶，阳光洒在他的头上和肩上，那种感觉很怪——脚是冰的，可头上却被太阳照得暖洋洋，非常舒服。不一会儿，风停了，枝叶重新合上，阳光没有了。他走到对岸，一棵矮矮的扇棕榈树的叶子划了他一下，这提醒了巴特——他还装着一把小刀，从去年圣诞节起，他便计划着制作一架小水车。

他从未做过水车，倒是麦卡洛婆婆的儿子保罗每次从海外归来，总会为巴特做上一架。巴特回忆着保罗造水车的过程，动手操作起来。他皱着眉，竭力想着能使水车转动的确切角度，然后他割下两根枝丫，把它们削成一对同样大小的Y形支架。他记得保罗制作的那根又光又滑的轮轴很有讲究。巴特环视四周，发现溪岸的半坡上有一株野樱桃树，他爬了上去，选了一根光滑的枝条，又选了一张棕榈树叶，并从中间割出一对宽一寸、长四寸的长条。他在每个长条中间开了一道纵向的缝，使它的宽度刚好能让樱桃枝插入。棕榈叶的小长条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角度，就像风车的扇叶一样。他小心地调整好角度，之后将那对Y形的枝丫分开，使它们和樱桃枝轮轴一般宽。最后他将做好的小水车深深地插到小溪的沙地里。

虽说水不深，但水流很急。由棕榈树叶子制成的小水车，必须刚好触及水面才能转起来。他一遍又一遍调整着水车的高度，直到满意为止。随后他把两个带有叶片的樱桃树枝轮轴放到了丫叉上，但它不动，巴特以为要失败了，他急忙用手拨动了一下，轮轴开始转动了，水流推动着棕榈叶向前滚动，当第一片叶子离开水面时，第二片叶子顺势接触到溪流。那小小的轮叶上来又下去，带动着整个轮子转个不停，小水车开始工作了，就像林思镇上那台带动磨玉米机的大水车一般，呼啦啦地转动起来。

前言

《一岁的小鹿》是敬献给遥远的过去在荒蛮土地上的开拓者的一曲赞歌，也是一部难得一见的儿童佳作，一幅大自然的美好画卷，也是一颗饱满的催泪弹。

本书通过一个11岁的儿子梦想着养一个小动物，以减轻他童年的寂寞，在父亲的帮助下，抱养了一只幼鹿，这只小鹿给儿子带来的巨大的欢乐，却一次次糟蹋了玉米庄稼……在因生活的艰辛而忍痛将一岁的小鹿打死的悲剧故事，让所有的读者明白了一个道理：生命是一场苦难的旅程，所有人都曾被击倒，但还是要继续活下去。我们都是！

虽然作者为《一岁的小鹿》冠以若干宏大命题，却并不一味煽情。大自然的美好与灾难，土地上的劳作，父子亲情，小孩与小动物的情感，刻画得细腻微妙，辛酸又温情，而且感觉时不时扑腾出一些梦幻的幼小翅膀。土地的原始开拓，动物的生命，孩子的成长……这部作品集结了太多生命的起点和初始的美好与艰辛，不失为一部优秀的文学作品。

小水车

巴特站在外面，看着自家茅屋上升起的蓝色炊烟，越往上颜色越淡，最后成了灰色。望着这些炊烟，巴特若有所思。妈妈正在收拾餐具，今天是周五，按照惯例，妈妈会在午饭后对家里进行一次大扫除，她会用荞麦草扎成的笤帚扫地，倘若她高兴，还会用玉米壳做成的刷子刷地板。若真如此，巴特就走运了，因为妈妈刷地板时就会忽略他，他就有大把的时间出去玩了。等妈妈想起他时，他大概早已跑到银谷了。巴特扶了扶肩上的锄头，开心地幻想着。

如果没有那么多成列的嫩玉米杆的话，除草可以算得上是一件令人愉悦的事。可现在，巴特的心思并不在除草上。他发现蜜蜂成群结队，向着门前那棵开满淡紫色花的楝树飞去。它们的眼中只有那种花，似乎忘了三月里盛开的茉莉花和即将在五月盛开的月桂花与木兰花。巴特看着这些蜜蜂，忽然想起，跟着蜂群，或许可以找到蜂巢，那里一定贮满了琥珀色的香甜的蜂蜜。过冬的糖浆早已吃完，冻果也将啖尽，现在若能寻到一株藏着蜂蜜的树，那可比在这儿除草做的贡献大得多，因为那正是家中目前所需要的。这个念头一产生，就在巴特的心里挥之不去。野蜂做窝的树一般离小溪不远，他认为此刻他必须穿过垦地和松林一直跑到小溪边，至于除草，明日再做也不迟。

他把锄头放好，沿着玉米地往前走，直到看不见自家的小屋为止。他走到围栏边，双手一撑，纵身越过了围栏。紧接着，他看到有两只狗狂吠着向他跑过来。他知道，那是哈巴狗汉多姆和新来的杂种狗斯坦索姆，它们一定是看到他跳跃围栅的身影，这才一起向他跑来。汉多姆叫声低沉，小杂种狗的叫声又尖又细。等它们跑近认出是巴特后，立刻冲着他摇起了尾巴。巴特不喜欢这两个家伙，他觉得这两只狗除了追赶、捕捉和咬死猎物之外，再没有别的长处了。相比之下，他更喜欢老猎狗萨菲隆，今天它跟着爸爸的运货车去葛拉汉姆斯维尔了。在巴特看来，萨菲隆更会亲近人，可是它似乎只亲近爸爸。巴特曾试图讨好它，但它却置之不理。而现在这两只一直冲他摇尾巴的狗，巴特除了早晚端来食物时看它们一眼，平时根本懒得搭理它们。巴特越看它们越觉得烦，于是将它们赶回了围场，头也不回地向前走去，边走边想着，真是两只糟糕的家伙。

爸爸曾经告诉过他，在他两岁时，萨菲隆也还是个很小的狗娃娃，有一次，他无意间弄伤了那个小东西，从此它就再也不信任他，也不亲近他了，猎狗往往都是这样。

巴特绕着栅屋走了一圈，然后向南走去，那里有条可以穿过黑森林的近路。他很希望有一只自己的宠物，就像麦卡洛婆婆养的那只狗——一只很小的会玩儿把戏的卷毛狗。每当麦卡洛婆婆笑得合不拢嘴时，那只小狗就会摇着尾巴跳上她的围裙，去舔她的脸，那时候麦卡洛婆婆就会笑得更开心。他希望自己的宠物也能和自己很亲近，就像萨菲隆对爸爸那样。

想着想着，巴特已经折入那条砂石路向东跑去，从这里到银谷也就两公里，他喜欢这段时间，他甚至觉得可以这样一直跑下去。渐渐地，他放慢了脚步，并不是累了，而是想延长在路上时间。现在的时光太美好了，他喜欢这种惬意的感觉。现在他已经走出了郁郁葱葱的松林，道路的两边满是细细的沙松，细到可以直接当柴火用。沿着这条被沙松紧紧夹着的小路，巴特爬上了一座斜坡，停在坡顶。四月的天空，好像嵌入了由苍松和黄色的沙地组成的画框中，那么蓝，比巴特身上穿的蓝色土布衬衣还要蓝。天空中一些小云彩，就像散落在地上的一小团一小团的棉花。巴特仰望着天空，阳光隐没了一会儿，那些洁白的棉花忽然变成了灰色。

“黄昏前要下毛毛雨了。”他寻思着。于是他起身下山，下坡路使他不由自主地跑起来。他极力控制自己的速度，让脚步尽可能放慢。他来到通往银谷的小路上，路边盛开着各种各样美丽的花，沥青花、链木丛与火莓子到处都是。他悠闲地走着，欣赏着每一棵树木、每一丛灌木、每一朵花。巴特来到那棵他曾经在上面刻了野猫脸的木兰树跟前，抚摸着树干，有木兰生长的地方就一定有水，他有些疑惑，为什么同样的泥土和雨水，长出来的树却不一样呢？为什么丛林里生长着瘦弱的松树，可是水源旁却长着高大的木兰树呢？不管什么地方的狗，总是一样的，牛、马、羊和其他的动物也是，为什么树就不是呢？

这到底是为什么呢？他使劲想着，最后他得出了结论——它们生长在地上，不能移动，而且只能吃土里的东西。嗯，一定是这样，他为自己总结的答案沾沾自喜。

路东面的山坡突然倾斜下去，像是有人用刀砍过一样，陡然陷落了大约二十尺，直通向泉边。望着坡上密密生长着的木兰树、月桂、橡胶树，还有灰色树皮的槐树，一股巨大的欢悦攫住了巴特，于是他沿着小路快活地走着，一边哼着小曲儿，一边感叹这可爱的地方。

一股清澈的泉水不知从什么地方冒了出来，噗噗地吐着泡。那长满树的翠绿坡岸，如一只温柔的手轻轻捧着这泓泉水，并在水升起的沙地上形成一个漩涡，一些细细的很干净的沙子在漩涡里打着转。越过泉岸便是泉水的主源，它在白色的石灰岩中冲开一条通道，然后急急地冲下山岗，奔向远方。这水源与乔治湖相连，而乔治湖又是圣约翰河的一部分。圣约翰河一直向北流入大海。大海的源头就在眼前，这多让人兴奋啊，或许有人说，大海的源头不止这一个。但是，眼前的这个源头却只属于巴特，除了一些饥渴的鸟兽会到这里来找水之外，再没有其他人会来这里，这怎么能不让他高兴呢。

一阵游荡使他感到浑身发热，但山谷里依旧清凉。巴特卷起蓝布斜纹的裤腿，抬起脚丫，小心翼翼地走进了泓泉水。他的脚已经陷入沙子中，一些沙子穿过脚趾缝，涌到了脚面上。泉水很凉，一接触到皮肤，就像被灼烧似的。泉水从他小腿边流过，发出淙淙的声响，他觉得通体舒畅。巴特索性在泉水中走动起来，他喜欢被水冲击身体的感觉。他试着将脚趾伸到那些他可以碰到的石头下面。忽然，他看见一群柳条鱼在他的眼前一闪，游向了更宽阔的地方。巴特穿行在浅水里追逐它们，突然他眼前一花，鱼儿消失了。此时他看到一棵老榭树，树根大部分裸露在外，那里有个深潭，他想那群鱼或许会在深潭附近出现，于是他蹲到了老树下面。过了好一会儿，巴特并没有看到期望中的柳条鱼，只看到一只浑身沾满泥巴的青蛙从泥浆里挣扎着爬出来。青蛙显然没料到会有人盯着它，它用两只圆鼓鼓的大眼睛瞪着巴特，忽然全身颤抖起来，“扑通”一声跳回潭水中，这情景惹得巴特哈哈大笑起来。

“喂，青蛙先生，我不是浣熊，我不会来抓你的！”他冲着泥潭喊道。虽然他知道青蛙听

不懂他说话，可他就想这么做。一阵微风吹开了他头上帷幕一般的枝叶，阳光洒在他的头上和肩上，那种感觉很怪——脚是冰的，可头上却被太阳照得暖洋洋，非常舒服。不一会儿，风停了，枝叶重新合上，阳光没有了。他走到对岸，一棵矮矮的扇棕榈树的叶子划了他一下，这提醒了巴特——他还装着一把小刀，从去年圣诞节起，他便计划着制作一架小水车。

他从未做过水车，倒是麦卡洛婆婆的儿子保罗每次从海外归来，总会为巴特做上一架。巴特回忆着保罗造水车的过程，动手操作起来。他皱着眉，竭力想着能使水车转动的确切角度，然后他割下两根枝丫，把它们削成一对同样大小的Y形支架。他记得保罗制作的那根又光又滑的轮轴很有讲究。巴特环视四周，发现溪岸的半坡上有一株野樱桃树，他爬了上去，选了一根光滑的枝条，又选了一张棕榈树叶，并从中间割出一对宽一寸、长四寸的长条。他在每个长条中间开了一道纵向的缝，使它的宽度刚好能让樱桃枝插入。棕榈叶的小长条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角度，就像风车的扇叶一样。他小心地调整好角度，之后将那对Y形的枝丫分开，使它们和樱桃枝轮轴一般宽。最后他将做好的小水车深深地插到小溪的沙地里。

虽说水不深，但水流很急。由棕榈树叶子制成的小水车，必须刚好触及水面才能转起来。他一遍又一遍调整着水车的高度，直到满意为止。随后他把两个带有叶片的樱桃树枝轮轴放到了叉上，但它不动，巴特以为要失败了，他急忙用手拨动了一下，轮轴开始转动了，水流推动着棕榈叶向前滚动，当第一片叶子离开水面时，第二片叶子顺势接触到溪流。那小小的轮叶上来又下去，带动着整个轮子转个不停，小水车开始工作了，就像林思镇上那台带动磨玉米机的大水车一般，呼啦啦地转动起来。

巴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自己做的第一架水车成功了。他趴在溪畔芦苇丛生的沙滩上，欣赏着自己的杰作。小水车转了一圈又一圈，翻上来，落下去，翻上来，又落下去。巴特看得简直着了迷，泉水源源不断地从沙地里涌上来。要么落下的树叶阻塞了轮片，要么有调皮的鸟儿或是其他动物破坏了小水车，否则的话，它会一直转下去，等他到了爸爸这个年纪，这架小水车还是会转下去。它有什么理由不转呢？

巴特挪开一个顶着他肋骨的尖石块，在沙地上刨了刚好能容纳他的肩和臀的坑，他侧身躺下，把胳膊枕在脑袋下。阳光照射下来，落在他的身上，就像盖了一床被子那样温暖。他懒洋洋地躺在阳光下的细沙里，望着那架小水车，水车的叶片不断地升起、落下，他的眼睛也跟着水车转动，银色的水珠从轮叶上飞溅开来，就像流星的尾巴，水发出像小猫正在舔食的声音，一只青蛙呱呱地唱了一阵，不知是不是被巴特吓跑的那只，后来青蛙也沉默了。一时间，巴特觉得自己进入了一个很静很美的小世界，他陶醉在这种感觉里，睡着了。

巴特醒来时，以为自己不在溪旁，而在另一个世界，恍惚中，他还以为在做梦。等他真正清醒时，他发现自己还在溪边，水车还在转动，只是太阳不见了，周围的光与影也消失了。他环顾四周，整个世界变成了灰蒙蒙的一片。他觉得自己此刻正躺在一片雨雾里，这雨雾使他的皮肤发痒，但并没有打湿他，相反他觉得很舒服，他翻了个身，面朝天空，沉思起来。

如他所想，下雨了，但他还是静静躺在原地，体会着雨丝打在身上的感觉，仿佛一株植物正在享受雨的滋润。渐渐地，他的脸湿了，衬衫也湿透了，于是他从沙窝里站了起来。这时他看

到沙地上有鹿的足迹，从东岸一直延伸到了水边，那是尖而小巧的母鹿的足迹，或许她的肚子里还有小宝宝呢。巴特想，那只鹿一定是在他睡着时来过，它渴了，来找水喝，刚开始鹿没有发现他，后来闻到了他的气味，鹿受惊了，在地上打转，因此沙地上留下了它拖蹄行走的混乱的痕迹。巴特观察着对岸的足迹，发现后面有好多长长的遭到践踏的条纹，也许，鹿还没来得及喝水就发现了它，飞快地逃跑了。希望它现在不是太渴，也不会钻到树丛中，瞪着它那双美丽的大眼睛，看着傻傻地站在这里的他。

巴特向四周望去，寻找其他动物的足迹。他发现有只松鼠曾经在溪岸边蹿下跳，这些家伙通常都很大胆。他还看到一只棕熊的足迹，但他不知道那个庞然大物何时来过，只有爸爸能告诉巴特那家伙到来的确切时间，巴特现在只能确信那只母鹿来过，并且被吓跑了。他又回到小水车旁，水车仍在旋转，棕榈叶制成的叶轮虽看起来很脆弱，却依旧散发着自己的力量，它们被雨雾打湿了，闪闪发亮。

巴特望了望灰蒙蒙的天空，无法判断出现在的时间。他上了西岸，在那片开阔的空地上，生长着大片的冬青。巴特站在那里，不知道自己究竟要不要离开。正当他为自己去留的问题烦恼时，雨停了。一阵微风从西南边吹来，吹散了天边灰色的云。太阳重新露出笑脸。在阳光的照射下，原来灰色的云堆积在一起，形成一个巨大的白色羽毛垫。一道七彩的桥梁横跨东方，那样可爱，那样绚丽。巴特欣喜地看着这奇妙而美丽的景色，其他一切都不重要了，只要看着它，就心花怒放。大地苍翠，碧空如洗，周围的一切都被雨后的夕阳染成金黄，所有的树木、青草和花瓣上的露珠，在阳光的照射下都闪闪发光，仿佛世界上最珍贵的宝石。

喜悦充斥在他的心中，让他觉得不可抗拒。他不知道怎样表达自己内心的感觉，于是张开双臂，就像鸟儿展翅一样，在地上旋转起来，越转越快，越转越快，直到心中那股狂喜的热流转成漩涡，感觉自己快要爆炸的时候，他停了下来，一阵眩晕袭来，他直直地向地上倒去，草丛接住了他，大地也在旋转，带着巴特一起转，睁开眼睛，天空也在旋转。天空、树木、男孩、大地，此时此刻交织成一体。过了好一会儿，旋转停止了，巴特也清醒了。他站起身，虽然头重脚轻，内心却非常快活。他坚信，这四月里的一天，就像一个普通的日子一样，还会再次降临。

忽然，他意识到自己该回家了，于是转过身，朝家的方向飞奔。他呼吸着松林中湿润芳香的空气，原本软绵绵的沙地，已在雨水的作用下变得很结实。归途是如此顺畅，当环绕着巴克斯特里地的那片红松出现在巴特眼前时，太阳已经快落山了。那一片红松在西方红色天空的衬托下，黑漆漆地耸立着。他听到了鸡群发出的咯咯声，知道它们是在为食物争吵。他来到垦地，被雨水冲刷过的灰色围栏黑得发亮。浓浓的炊烟已从自家茅屋的烟囱上升起。他想，或许妈妈早已准备好晚餐，或许烤炉里的面包正散发着香气。他希望爸爸还没有回来，因为他知道，当爸爸不在家的时候，自己最好不要出去，如果妈妈发现柴火不够用，又找不到人，她一定非常生气，就连爸爸也会摇着头说：“这孩子……”这时，他听到了萨菲隆的叫声，他知道爸爸已经先他一步到家了。

垦地里充满了欢乐的喧闹声。老马在嘶叫，小牛犊在哞哞叫唤，母牛在一旁应和着，时不时还舔舔它。鸡群咯咯地叫着，用尖尖的爪子刨着地。有一只鸡找到了小虫子，其他的鸡都跑过来

哄抢，于是一场追逐开始了。几只狗也为刚饱餐一顿而发出满意的叫声，吃饱后的感觉是多么惬意啊。在冬季快要结束时，家畜们都殷切地等着盼着，希望能有充足的食物。现在好了，春天来了，牧场绿了，新长出来的牧草肥美多汁，不止马和牛喜欢吃，连刚出壳的小鸡都喜欢去啄食牧草的嫩尖。狗儿们在黄昏之前逮到了一窝小兔子，大吃一顿，对巴特给它们的残羹剩骨已经没兴趣了，只是懒懒地躺在一边。巴特看见老萨菲隆躺在货车下，显然它跑了很远的路，已经筋疲力竭了。

巴特推开尖顶板条钉成的前栅栏门，看到爸爸贝尼·布朗站在木柴堆旁，身上穿着一件黑呢子的外套（那是和妈妈结婚时穿的礼服）。现在，他只在去教堂或外出做交易的时候穿它，那样显得体面些。外套的袖子已经很短了，并非因为他长个了，而是经过长时间的反复洗涤和熨烫，已经缩水了。

巴特看见爸爸抱着木柴，那本来该是巴特的工作。

“爸爸，我来吧！”巴特冲过去，对爸爸说。希望用殷勤来掩饰他跑出去一下午的事实。

“我以为你走丢了，孩子！”爸爸看着他，慈爱地说。巴特望着爸爸，发现他没有一点儿不悦的神色。

“我到银谷去了，爸爸！”他老实地回答。

“这时候去那儿是很不错。”爸爸说，“话说回来，这个季节去哪儿都不错，你为什么要去那么远的地方呢？”

是啊，当初为什么会选择去那么远的地方呢？现在让巴特想为什么会到银谷去，实在有些困难，这仿佛已经是一年前的事情了，他不得不从自己放下锄头的那一刻想起。

“哦，我想起来了，我是要追着蜜蜂去找它们的巢。”皱着眉头想了好一会儿，巴特才想起自己为什么要到银谷去了。

“那么，你找到了吗？”爸爸问。

巴特看着爸爸，有些不好意思地说：“我忘了这回事，现在才想起来。”

爸爸那双淡蓝色的眼睛泛出了笑意，说：“巴特，找蜂巢恐怕是你去游荡的借口吧？”

巴特不禁咧嘴笑了。

“去游荡的念头，”巴特说，“我在想去找蜜蜂窝之前就已经有了……”

“我猜对了。你知道我为什么会猜到吗？在我去葛拉汉姆斯维尔的时候，看着那么漂亮的景色，当时我就在想，巴特现在一定在锄地，可是他能锄多久呢，一定坚持不了多长时间。如果我是个孩子，这么美的景色不出去转转真是太可惜了，况且锄地也没什么意思。我会随便找个地方，一直逛到天黑！”

巴特感到一阵温暖，并不是因为夕阳，而是因为爸爸的理解。

巴特冲着爸爸点了点头，说道：“爸爸，您太厉害了，我就是这样想的。”

“不过你妈妈……”爸爸朝着屋子摆了一下头，“大多数女人都不赞成男人出去闲逛，可是她们不知道，男人是多么爱逛啊……我是永远不会泄露你离开过这儿的，妈妈问：‘巴特去哪儿了？’我跟她说：‘可能在附近的什么地方吧。’”说完爸爸冲着巴特眨了眨眼睛，“现在，

把这一大捆木柴送到妈妈那儿去。”

巴特接过木柴，也向爸爸眨眨眼睛，然后抱起一大捆木柴急急忙忙地给妈妈送了过去。刚进屋就闻到一阵扑鼻的香味，妈妈正在灶前忙碌。

“妈妈，这是甜薯酥饼吗？”闲逛了半天的巴特在闻到食物的香味后饥饿难耐，他有些迫不及待地问妈妈。

“当然是甜薯酥饼喽。你这个小狗鼻子够灵的。你们这两个家伙在外面晃荡够了，估计都饿坏了。晚餐已经烧好，过一会儿就开饭。”

“好嘞，我去叫爸爸！”巴特将手里抱着的木柴呼的一下丢进木柴箱，急匆匆地冲向牲畜栏，爸爸正在给母牛屈列克赛挤奶。

“妈妈说，让您赶快把手头的事情做完，我们要开饭了。”巴特冲着爸爸嚷嚷道：“喂喂咱家的老马吗？”

“不用！我刚刚喂过了。”爸爸从小凳子上站起来，“把牛奶带进去，可别像昨天那样毛手毛脚的，把牛奶都洒了。老实点，屈列克赛……”

他离开母牛，走到牛栏里，那儿拴着一头小牛。

“上这儿来，屈列克赛。”他呼唤着母牛，“快点儿，到这儿来。”

母牛在他的召唤下跑到小牛的身边。

爸爸抚摸完它们娘俩，然后跟巴特一起到屋子里去了。他们轮流洗了洗手，用挂在厨房门外的毛巾将手擦干净。此时妈妈已经坐到餐桌前，给他们摆好碗筷，等着他们开饭，她那庞大的身躯占满了长条桌的一端，巴特和爸爸分别在她的两旁坐下来，父子俩都觉得，她高踞主位是理所当然的。

“今天你们都饿坏了吧？”她问。

“我能够吃下一大桶肉和一蒲式耳烙饼。”巴特大声地说道。

“这比较像你说的话。瞧瞧你那眼睛，瞪得比你的肚子还大。”

“要是我也能多学点儿知识，我也会像巴特一样说的。”爸爸说，“每次我外出回来都饿得发慌。”

“那是因为你外面灌够了酒。”妈妈反驳道。

“才不是呢，今天我可只喝了一点儿。是汤姆请的客。”

“这不是正好，你不会因为喝的太多伤身体。”妈妈说。

这时候，巴特可没时间理会父母之间的争论，他饿坏了，从小到大，他还未如此饥饿过。除了他眼前的盘子和盘子里的食物，他无视一切。今天的晚餐格外丰盛，有菜包咸肉丁、土豆洋葱烧沙鳖（是昨天巴特发现的，当时它还在爬呢），桔子味儿软饼，还有妈妈胳膊肘边的他最喜欢的甜薯酥饼。经过一个食物匮乏的冬季，巴特一家已经很久没有吃得这么好了。今天这顿丰盛的晚餐，对于已经饿坏了的巴特来说，无异是天底下最美味的食物。可现在巴特遇到了一个苦恼的问题，因为他想吃更多的软饼和沙鳖肉。但是经验告诉他，如果他再继续吃下去，他就没胃口装甜薯酥饼了，他为此苦恼。

“妈妈，我现在能吃酥饼吗？”纠结了一段时间后，巴特问妈妈。

妈妈没有回答，挪了挪她那庞大的身躯，熟练地切了一大块酥饼放到了巴特的盘子中。

“谢谢妈妈！”巴特只说了这么一句，就立刻埋头与酥饼做斗争去了。

“做这个饼，花费了我多大的功夫啊，可你呢，没多一会儿就把它糟蹋了。”妈妈抱怨着。

“我知道我吃得很快，因为妈妈做的太好吃了。”巴特说，“放心妈妈，我会一直记得它的。”

晚饭在愉快的气氛中结束了，巴特的肚子撑得鼓鼓的，连平时吃的比猫还少的爸爸，今天也多吃了一盘子食物。

“感谢上帝，我的肚子快被撑破了。”爸爸摸着肚子满足地说。

“谁愿意帮我点一只蜡烛，好让我赶快把餐具洗完，也好有时间享享清福。”妈妈说。

巴特起身帮妈妈点燃了一根蜡烛，当他拿着蜡烛经过窗户时，看到空中挂着一轮满月，照得大地一片清明。

“放着这么明亮的月光不用，要点蜡烛，是不是有些浪费？”爸爸说，“满月照得多亮啊。”说完他走到窗边，父子俩欣赏起那一轮朗月。

“孩子，看到月亮，你没有想起什么吗？”爸爸问，“还记得我们当初说过，在四月满月时要做什么吗？”

“我们要做什么呢？爸爸！我想不起来了！”

巴特还是孩子，对季节的变换本来就不太在意，或许等他到了爸爸的那个年纪，他就能记得很清楚了。

“难道你忘了我告诉过你的事吗？”爸爸问，“我一定告诉过你的，巴特。你难道不记得我跟你说过，四月满月的时候是熊出没的时候吗？”

“我记得了！”巴特大叫起来，“您说过，熊出来时，我们就逮住它。我想起来了，爸爸！”

“对了，就是这件事。”

“我记得，您曾经告诉过我，我们只要找到熊的足迹交错的地方，就能发现它的窝，然后就会找到四月里出来的这头熊。”

“是啊，它可是肥的很呢。经过一个月的冬眠，现在它肯定长得更胖了，肉也一定更加鲜美。”

“那么，趁现在，它还没有完全清醒时，我们更容易捉住它吧？”巴特问。

“正是这样。”爸爸摸了摸巴特的脑袋笑着回答。

“那我们什么时候去呢？”

“等锄完地，我们发现了熊的足迹就去。”

“那我们要用什么方法逮住它呢？它的个子可不小呢！”

“我们最好还是先上银谷那几个泉眼去，看它有没有出来喝水。”爸爸说。

“我知道，今天有一只很大的母鹿在那儿喝水。可是后来被吓跑了。”他说，“当时我睡着了，什么也不知道。还有爸爸，我给自己做了一架小水车，它转得可好呢！”

突然，巴特发现妈妈洗碗的叮当声停止了。

“好啊，你这个狡猾的小无赖，你居然偷溜出去了！”妈妈说，“今天是我第一次发现你偷溜出去，我不知道的究竟还有多少次呢？”

巴特哈哈大笑起来。

“妈妈，我发誓，只有这一次，我就骗了您这一次。”

“你骗了我，我居然还在火炉前辛辛苦苦给你做甜薯酥饼？”

但巴特看得出来，妈妈并没有真正发怒。

“妈妈，您别生气了！我知道错了。您就当我是条什么都不会干，只知道吃的小害虫吧！”他对妈妈撒娇道。

“你说这话只会让我更生气。”妈妈说。

但是巴特发现妈妈的嘴角已经有点咧开了，她在控制着不让自己笑。

“妈妈。想笑您就笑吧！总忍着会很难受的。您笑出来就不会生气了。”巴特说着便冲到妈妈的背后，为她解开围裙，巴特的手一松，围裙落到了地上。她迅速转过她那肥胖的身躯，举起手来去打他的耳光。可这耳光打在脸上轻飘飘的，一点儿力度也没有，妈妈只是跟他闹着玩儿。巴特又兴奋起来，一种跟下午一样的兴奋感再一次攫住了他，他又开始旋转起来，就像在草丛中一样。

“你要把盘子扔到地上去呀，”妈妈说，“那你就真的要倒霉了。”

“妈妈，我控制不住自己，我晕了。”巴特说。

“我看你是发昏了吧。”

的确，四月使巴特发昏，春天使他晕眩。他就像一个醉酒的人，他的头脑在太阳、空气和灰蒙蒙的细雨酿成的美酒中飘浮。小水车使他沉醉，还有那头他没有见过面的母鹿，爸爸替他隐瞒游荡的事情，妈妈给他做的甜薯酥饼以及知道被骗以后和他的打闹嬉笑，这一切都使他沉醉。他被屋子里温暖的烛光和窗外温柔的月光迷惑了。他想着老缺趾，那头又大又黑的老熊，比强盗还凶恶，还断了一根足趾。它正用两条粗壮的腿从自己冬眠的窝中站起来，站在森林中，一边呼吸着新鲜的空气一边欣赏着美好的月夜，就像他现在正在做的一样。巴特觉得自己生病了，他爬上床，却久久无法入睡。

这一天的狂欢，在他的心灵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痕迹。因此，他以后的日子，每逢四月，大地一片嫩绿，春雨的香味还没有散去的时候，沉睡的往事就会突然苏醒，令他心灵悸动。一件记忆模糊的儿时小事，都会引发他的思乡之情。一只夜鹰在明亮的月夜叫唤着飞了过去。